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RIC(7)/L.1  
1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议程项目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Hussein Nasrallah (黎巴嫩)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7	3
A. 欢迎仪式.....	1 - 5	3
B. 一般性发言.....	6 - 7	3
二、组织事项.....	8 - 15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 9	3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0	4
C. 出席情况.....	11 - 14	4
D. 文 件.....	15	5

三、结论和建议.....	16 - 134	5
A. 方案框架：《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	17 - 71	5
B. 报告程序：信息通报的方法学内容.....	72 - 117	12
C. 审评程序：对《战略》和《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全球审评.....	118 - 134	18
四、会议闭幕.....	135	21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35	21
B. 会议闭幕.....		21

附 件

一、《荒漠化公约》战略方向全球交互式对话.....		22
二、介绍联合检查组评估全球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23
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4

## 一、会议开幕

### A. 欢迎仪式

1. 2008年11月3日，土耳其环境和林业部次长 Hasan Z. Sarikaya 先生主持联席会议开幕，并宣读了以土耳其总统阿卜杜拉·居尔先生、土耳其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先生名义发表的声明。

2. 环境和林业部长瓦塞尔·恩洛戈鲁先生在会上发了言。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发了言。

4. 西班牙农村、海事和自然环境部司长 Jose Luis Herranz 先生代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Elena Espinosa 女士发了言。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Isael Torres(巴拿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Willian D. Dar 先生(菲律宾)发了言。

### B. 一般性发言

6.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代表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7. Juventude Ecologica Angolana 的代表也代表公民社会组织发了言。

## 二、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1)

8. 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第 1 次会议上，审评委在主席发言之后通过了 ICCD/CRIC(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3.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 (a) 审议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报告；
- (b) 审议《公约》各机构的工作计划<sup>1</sup>：
  - (一) 秘书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
  - (二) 全球机制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三)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 (四)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指标和监测；
- (d)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意见。

-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 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形式。
-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9. 在同次会议上，在美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之后，审评委经口头修订，核可了 ICCD/CRIC(7)/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工作安排。

##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议程项目 2)

10. 委员会指定副主席 Hussein Nasrallah 先生(黎巴嫩)兼任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报告员。

## C. 出席情况

- 11. 下列《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待补]
- 12. 来自[待补]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13.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待补]
- 14. [待补]政府间和[待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

<sup>1</sup> 缔约方不妨注意，下文中的用语已作修改，以便与第 3/COP.8 号决定中的用语保持一致。

## D. 文 件

15. 提交审评委审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待补]。

## 三、结论和建议

16. 本报告所列结论和建议是对各代表团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执行《公约》和《战略》的想法、建议和提议的简要汇编。报告查明了缔约方和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内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在经过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和做出适当的决定之后，按照《公约》的规定可能采取的行动。

### A. 方案框架：《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

#### 1. 一般性建议

17. 缔约方肯定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的重要性，认为是在全球背景下有效应对新挑战和机会的工具。缔约方承认可持续土地管理与粮食安全的联系，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与水管理的联系，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在预防被迫移徙等新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18. 有些缔约方强调，《荒漠化公约》的重点仍然是旱地，目标是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同时注意到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生态系统以外的土地退化和水土保持与旱地的防治荒漠化进程相联系，并对其有影响，因此不能忽视。也有一些缔约方认为，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应当尽量减少对非旱地的注意程度，在提到土壤和土地退化时，都应当用旱地一词来修饰。

19. 缔约方肯定了包括在促进协同执行里约三公约的背景下，提高对《荒漠化公约》的政治意识和关注的重要性。缔约方强调关于《战略》的综合传播战略和能力建设对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的重要性。

20. 缔约方强调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各国用以执行《公约》和《战略》的主要国家框架的相应战略文件的中心地位，同时强调需要将其纳入总的发展计划，如减贫战略文件。缔约方呼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行动方案符合《战略》

的目标，请《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更加积极地应对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需要，并在《公约》各机构各自的工作计划中有所体现。

21. 有些缔约方表示关注是否具备资源，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战略》，实施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全球机制和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和方案。一些缔约方强调就如何实现《战略》目标 4 启动政府间交流至关重要，并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共同就此发起行动。可考虑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会边活动中安排此种交流。

22. 有些缔约方对《荒漠化公约》的成果管理制办法表示基本满意，欢迎以多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发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促进《战略》中的作用。但是，缔约方认为，要想最好地完成《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需要进一步简化和整合工作计划和方案，以及加强这方面的协调。而且，有些缔约方对这些计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实用性表示关注。

23. 应充分整合《公约》各机构的工作计划和方案，以便加强不同机构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避免一切重叠。应提出一个全面的行动框架，以便更加全面地展示在执行《战略》的主要职责方面，这些机构和附属机构可以向缔约方提供哪些服务。

24. 缔约方还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成果管理制办法，特别关注选择和确定业绩指标，包括用于核实这些指标的数据资源。总体而言，为缔约方第九届会议提供的文件中必须包含量化的业绩指标和基线，以便缔约方能够更好地监测执行工作计划和方案的进展情况。

25. 除了审评业绩指标以外，缔约方还要求审评工作计划和方案中所载的预期成果。这两项审评的目的是解决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注，并提供一个更好的基础，供缔约方审视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实现《战略》所载业务目标方面各自的作用和重点领域。

26. 缔约方鼓励秘书处继续并完成成果管理制预算编制办法方面的工作，向缔约方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包含预算需要详细信息的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并指出所需资金是来自核心预算还是补充资金。

27. 有些缔约方指出，成果管理制办法和《战略》的业务目标是针对《荒漠化公约》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缔约方和各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要求进一步阐明不同参与者在实施和执行《战略》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有关政策框架的业

务目标 2 下，缔约方可以承担《公约》各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其各自的工作计划中提出的部分职责。应针对不同的利害关系方设置指标，同时确保信息的可比性，并铭记与缔约方在执行中的作用及预期成果相关的指标必须包含于报告指导方针中，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能力。

28. 缔约方呼吁在工作计划和方案中使用更准确的短语和术语，并要求取得更具体、切实和可衡量的成果。

## 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9. 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委在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方面所作的工作。

30. 缔约方注意到促进科学专家参加科技委工作的重要性，同时牢记地域平衡问题。缔约方强调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促进各公约专家之间的联合活动以及公民社会参与的重要性。

31. 有些缔约方表示关注可用于实现科技委工作计划中预期成绩的现有资金和方法学。缔约方建议列入科技委在区域合作框架之下、包括区域合作机制之下开展的区域和国家活动。

32. 科技委与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应协调一致，以便根据两个机构各自的职责，在两个机构之间恰当地分配任务，并要考虑到秘书处向科技委提供技术支持，而科技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33. 缔约方强调了在《荒漠化公约》范围内提高有关科学和技术相关方面的认识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发行科学出版物，以及传播与执行《荒漠化公约》相关技术的知识的重要性。缔约方强调了开展培训以增强缔约方能力的重要性。

34. 一些缔约方吁请在科技委工作计划中列入主题方案网络的活动，以及早期预警活动。为此，缔约方建议增强研究机构和科学中心的作用，并明确选择此类机构和中心的标准。

35. 在科技委的工作中，应当充分处理各种区域办法，其中包括支持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区域主动行动。

### 3.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36. 缔约方认为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确定的具体成果领域和相关成果是充分的，与《战略》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概括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核心职责是相关的。

37. 缔约方欢迎缔约方会议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并赞扬已达到的互动水平，尤其是科技委提出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与报告准则和影响指标相关。但是，缔约方表示关注两个机构的工作负担，尤其是科技委的工作负担，并对落实方案的有限可用时间表示关切。缔约方建议两个机构的主席团及时提供指导，以便提交切合实际的指标备选方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38. 一些缔约方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审评委主席团磋商，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编写一份 2010-2013 年初步工作计划草案。初步工作计划将按照本报告所载建议起草，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通过的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和任务做出相应调整。

39. 一些缔约方同意，审评委主席团是在休会期间实现重大成就的重要机构，因此建议候补成员应提供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咨询意见，充分利用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秘书处的服务，以便推进议程和审评进程。然而，还有一些缔约方指出，审评委主席团的加强职责要求及时向主席团成员提交文件，以便支持即将举行的关于此问题的区域磋商会。

### 4. 全球机制

40. 缔约方欢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即将进行的评估，并吁请全球机制和执行秘书为此次评估筹集充分的资源。

41. 一些缔约方赞扬全球机制的组织安排和结构及其工作计划的细节。

42. 另一些缔约方认为，为全球机制确定的业绩指标可在国家报告的报告准则中加以考虑。

43. 一些缔约方欢迎全球机制迄今为止提供的支持，另一些缔约方则对筹集支持执行《公约》的资源的水平、以及全球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表示关切。

44. 关于全球机制未来筹集资源的努力，缔约方特别强调私营部门、基金和公民社会组织提供的机会。

45. 缔约方指出，全球机制的主要支持手段即综合财务战略，可能需要根据不同国家的特征加以调整，缔约方呼吁进一步进行这方面的分析，以便做出更恰当的供资安排。

46. 一些缔约方强调在工作计划和方案中以更切实的方式列示全球机制所展开的实地工作的重要性。

47. 一些缔约方认为全球机制不是一个应参与政策对话的多边行动者，就此而言，全球机制不应设法增加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方案支助，或参与各类部门或专题问题。相反，缔约方应提供此类支助，而且如果提供援助，则应由参加与缔约方政策对话的多边组织提供。另一些缔约方承认政策环境与资源筹集之间的联系，特别是有关使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方案在宏观政策中成为主流方面，并呼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联合行动，增加全球机制和秘书处的互补性。

48. 一些缔约方吁请在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时实现更好的地域平衡，包括在机构的组织设置方面，另一些缔约方则要求，以更普遍的方式在全球机制受益国的选择方面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原则上，全球机制的区域方案应涵盖《荒漠化公约》的所有区域执行附件，全球机制应当概列一个明确的方案，根据其需要，扩展到所有受影响缔约方。

49. 缔约方请全球机制提供从受益国和捐赠者调集/筹集资金等支助活动和有关受支助活动的更详细的资料，量化不同类别的资金，其中包括创新融资，按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分列。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制定指标，反映全球机制力争筹集的供资金额，或是通过支助各国编写项目申请或执行所实现的联合供资，最好评估全球机制行动的具体投入。全球机制的指标大部分应是量化指标。

50. 缔约方强调全球机制在《战略》之下的重点是关于筹资和技术转让的业务目标 5，并指出支持业务目标 1 和 2 的各项活动应面向此项任务，要避免与秘书处的工作重叠。

51.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全球机制应当从支助角度开展工作的领域，全球机制与秘书处仍有过多重叠。

## 5. 秘书处

52. 一些缔约方欢迎和赞赏秘书处的新结构，并表示理解该结构尚待完成，即区域协调机制将要实现的制度化，再加上改进与全球机制的合作。一些缔约方对秘书处的新结构表示关注，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加以修正。

53. 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公约》和《战略》概述的主要职能上；力求优化其行动的相关性和成效；并集中注意秘书处相对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比较优势。

54. 缔约方注意到缔约方在政治和资金支助方面继续并强化参与按照成果管理制办法执行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十分必要，并请求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此目的加强努力。

55. 一些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加强对知识管理和科学合作的政策支助，以及为《公约》进行的倡导和提高认识工作。在此方面，它们期待着制定《荒漠化公约》全面传播战略的想法，该战略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供审议。但是，有些缔约方质疑是否需要为政策和倡导及提高认识的工作分别设立股级单位，并指出一个股或许就可以履行这两部分职能。

56. 缔约方还认识到，目前的方案是响应了《战略》中关于体制和方法改革的呼吁，并建议在为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制定的工作方案中更加注重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尤其是缔约方在使它们的行动方案与《战略》取得一致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以及为下一个报告周期进行的《战略》和《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

57.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秘书处与各个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之间的沟通极为重要，应当在秘书处新结构中很好地加以处理。

58. 一些缔约方表达了对有效推动区域协调的关切，因为要考虑到秘书处以前负责推动事务的单位已被改编，而工作计划并没有明确各区域的具体期望。这些缔约方建议加强区域协调机制，对《战略》的执行以及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广泛增加对缔约方需求的关注。此外，一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请求为其按照国家能力自评报告开展能力建设。

59. 缔约方强调需要充足资源支助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此方面采取行动。作为满足一些资源需求的显而易见的途径，它们建议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继续就提供服务进行协作。

60. 缔约方认为，秘书处可以并应当在为履行其职能调动资源方面，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反映为支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次区域和/或区域和区域间一级上加强对话和协商的努力而调动资源的情况，这一点作为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战略》中得到强调。

61. 一些缔约方赞扬秘书处在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的谈判方面力求突出土地和土壤的作用，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本《公约》的重点仍是在旱地防治荒漠化。

62. 缔约方建议秘书处继续加强注意推动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包括通过保留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方案干事员额和与民间社会持续对话等方式。它们请秘书处在国家报告准则中加入有关民间社会参与的指标。它们还鼓励秘书处在执行《公约》的各个级别为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增强其方法和政策指导。

63. 关于秘书处工作计划的方法，为在绩效指标中反映秘书处的催化作用，请秘书处对其进行进一步详述。还要求在工作计划中设立可衡量的目标。

64. 秘书处的预期成就或绩效指标最好是侧重于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而不是侧重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65. 缔约方认为，可在国家报告的报告指南中参考为秘书处确定的绩效指标。

66.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在秘书处从支助角度开展工作的领域，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仍有过多重叠。

## 6. 秘书处/全球机制联合工作方案

67. 缔约方赞赏两机构为拟订联合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同时指出，该计划与两机构各自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有所重叠。缔约方还注意到，联合工作方案中有一些未涵盖的领域，但在这些领域中取得进一步的联合成果是有益的。

68. 缔约方指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的任务分配和履行情况仍有待澄清；它们请两机构进一步减少各自工作方案中的重复内容，同时等待联合检查组的全球机制评估报告结果。缔约方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联合工作方案所采取的和拟采取的具体步骤方面的详细信息。

69. 缔约方建议加强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配套执行工作；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联合资金与技术支助，视其各自权责，开展必要的活动。

70.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任务授权不同，因此，联合工作方案应注重共同责任领域以及联合采取有益于缔约方的行动。

71. 一些缔约方概述了联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它们强调说，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需对联合工作方案进行彻底审议。

## B. 报告进程：信息通报的方法学内容

### 1. 一般建议

72. 缔约方赞赏秘书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赞赏机构间工作组成员提供的宝贵协助。

73. 缔约方普遍赞同与报告的内容、格式和报告进程相关的拟议报告原则。请秘书处按照第 8/COP.8 号决定的规定，采用报告原则中概述的方法编写新的报告准则，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适当筹备进程审议。

74. 缔约方表示，报告中的信息需在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的适当筹备进程中加以介绍和分析。

75. 缔约方一致认为，新的报告方法应依据简单、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应使用业绩指标衡量在《战略》业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应使用影响力指标衡量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概况所载的战略目标。

76. 应建立和/或改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信息系统，以支持增强的报告系统。在国家一级，有助于编写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的信息应加以开发和/或维护和/或纳入现有相关数据库。为避免重复工作，应对国家层级的现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查，特别是在国际项目/援助框架内建立的国家信息系统。此外，秘书处应使用标准对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分类，并为高效处理分类信息建立一个信息系统。一些缔约方认为，建立/改善这种信息系统是成功报告的前提条件；它们欢迎将有助于里约其他公约的信息列入这些系统之中的建议。一些缔约方指出，应通过这些系统加强机构间的网络化。

77. 缔约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能力需要进行全球评估，以确定所需援助水平和支持科技委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这一评估应考虑到迄今已进行的其他能力评估(例如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结果，以避免重复。应将任何能力建设措施视为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项目，也就是说，改善监测和评估工作的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事业，应随时考虑新出现的问题。

78. 缔约方呼吁，应利用区域和分区域在能力建设领域的现有专长和信息。

79.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增加能力建设措施，尤其是应包括与新提议的缔约方报告义务相关的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这对于建立和/或加强监测与评估系统极为重要，这些系统的目标是实施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拟审议的指标系统。缔约方提到，里约其他两公约下的报告工作可用的与能力建设相关的资金额大得多，这方面的资金迄今是由环境基金提供的。缔约方呼吁环境基金向《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提供相当的金额。

80. 秘书处应制定一个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供缔约方审议。许多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在报告中列入一节介绍成功事例，并列入一节介绍最佳做法，重点放在从成功的和不太成功的活动中汲取的教益和教训。为不使报告分量过大，一些缔约方建议在附件中详细介绍最佳做法，并拟订一个标准陈述格式以增加可读性。

81. 缔约方建议，关于审评范围、所有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频率，以及报告周期之间适当间隔的建议，应与审评委的拟议职权范围和业务模式相联系，并在审评委的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和 2010-2013 年工作计划中加以反映。在这些审议工作中应适当考虑到第 3/COP.8 号决定，该决定指出，应围绕一个简化和有效的报告进程对审评委进行改组，该报告进程依据跨区域和跨时间的可比信息。应通过一个一致的通用格式，用于审评委的未来会议和报告准则以及共同议程。

82. 缔约方提出，需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新的决定，简化与报告相关的决定，这项新决定将取代缔约方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以往决定。这还包括终止轮流报告制(非洲缔约方不与其他缔约方同时报告)。缔约方表示，所有缔约方应同时提交报告。

83. 请秘书处通报缔约方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前在这方面拟开展活动的时间表。还鼓励秘书处选择若干国家进行试点以测试拟议报告准则。

84. 一些缔约方指出，为改变土地退化趋势，缔约方在分配用于可持续土地利用的资金时，应采用以全流域管理为基础的综合方法。

## 2. 与报告实体有关的具体建议

### (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85. 行动方案与《战略》相配合，有助于充分有效地执行、监测和使用新的报告准则。一些缔约方表示关注的是，行动方案的配合进程将推迟《战略》的执行工作；它们敦促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明确指导和技术援助。应在经修订的行动方案和报告指标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国家行动方案应设定具体目标、制定基线信息、确定指标和时间框架、明确说明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拟采取活动的范围，并确定指标以衡量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然而，缔约方强调说，缔约方须在这项工作中投入重大努力，为此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补充资金。一些缔约方着重指出，需强调提交报告与相关国家规划进程之间的连贯性。

86. 财务报告应依据缔约方商定的一个标准的财务报告格式。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应使用共同商定的财务报告系统。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财务事项和对已开展活动的影响力分析之上。

87. 新报告格式应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机会，突出说明它们在执行《公约》和《战略》过程中所面临的机会和制约因素，并说明这些因素是物质性、财务性、社会性、政治性、体制性或其他性质的。

88. 建立/改善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将成为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新格式报告的核心环节；也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一些缔约方表示，能力建设需采用全面的方法，不仅涉及技术问题而且涉及其他问题，其中包括培训国家层级的利害相关方，因为新的报告制度要求提供大量的信息。应确保充分的时间和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包括与新的报告格式和准则相关的能力建设；所需支助应作为优先事项。

89. 一些缔约方认为，应指定参与报告进程的利害相关方，具体指明哪些利害相关方应参加与报告相关的协商进程，其中包括下放权力的行政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b) 发达国家缔约方

90.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应重点提供信息，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公约》已纳入各国的发展合作战略，为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做出了何种贡献，以及为应对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要求采取了哪些行动。需找到途径和方法，以解决防治荒漠化财政拨款与其他相关领域的财政拨款相比较之下的衡量问题以及重复计算财政支助这一可能问题。

91. 财务报告应依据标准的财务报告格式，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的信息可与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缔约方报告的信息相比较。

92. 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财务事项和对已开展活动的影响力分析之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使用新报告格式的一节对这种影响力作定性并尽可能作定量评估。

93. 在财务报告中使用里约指标可作为量化和分析此种信息的一种途径。然而，缔约方强调指出，现在正在讨论可从使用里约指标中获得哪些可能的改进；缔约方要求秘书处考虑这些讨论的结果。

(c) 全球环境基金

94. 缔约方强调指出，需确保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准则与环境基金和缔约方会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之间的一致性。

(d) 秘书处

95. 秘书处应使用缔约方所用的同样的指标方法组织其报告结构，并确保为秘书处的工作方案所审议和采用的成果管理指标符合缔约方为《战略》所确定的总体指标。

96. 一些缔约方表示，国家报告应及时提交秘书处，使执行秘书在编写审评委未来会议文件时可考虑到它们提交的数据和建议。

(e) 全球机制

97. 全球机制的报告应评估全球机制对《公约》和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程度；应评估全球机制对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的定量和定性贡献，应具体提及《战略》中规定的各项业务目标；应提供信息说明为回应对全球机

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审评意见采取了哪些行动；应就全球供资趋势和为全球机制支助的具体地区和国家提供的资金流量作出报告；以及就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要求作出报告；与秘书处一起就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联合报告。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财务事项和对已开展活动的影响力分析之上。

98. 全球机制应使用缔约方所用的同样的指标方法组织其报告结构，并确保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所审议和采用的成果管理指标符合缔约方为《战略》所确定的总体指标。应特别强调全球机制提供信息，说明为回应《战略》的业务目标 5 实现了哪些可衡量的成就，以及为实现业务目标 1 和 2 提供了哪些支助。为此目的使用的业绩指标应与拟为国家缔约方设定的指标一致。

99. 一些缔约方表示，国家报告应及时提交秘书处，使全球机制在筹备审评委未来会议时可考虑到它们提交的数据和建议。

#### (f) 关于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00.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应与《战略》一致。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修订，应与确定指标明确挂钩。秘书处应与全球机制合作，向缔约方提供如何满足这项要求的明确指南。

101. 除了缔约方会议将要确定的核心(共同)指标外，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应能够使用本区域和次区域的指标和数据，恰当地反映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一些缔约方建议，需建立一套程序，使次区域或区域的缔约方能够在国家一级协调现有的资料，以便酌情在即将建立的区域机制下制定次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

102. 虽然次区域概况被认为是相关和有益的，但一些缔约方对建立区域概况表示保留，因为有些区域情况相差很大，可能很难建立区域概况。而建立区域信息系统，则被认为是有益的。但一些缔约方认为，必须明确区域信息系统的目的、管理和内容。

103. 一些缔约方强调，在编写各次区域报告时，所有参加次区域行动方案的缔约方都应参与。

104. 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财务报告，应依照标准的财务报告格式，如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出的格式。各种相应措施，如能力建设和改进协调和信息分享系统，可与筹集实施所需的资源一并考虑。

### 3. 审查《战略》的业绩指标

105. 缔约方请秘书处不要改变《战略》中的成果领域或业务目标，因为这样做势必需要重新对《战略》本身展开谈判。秘书处应将重点放在统一业绩指标上，以便确定一组最低标准。

106. 会议还要求统一《战略》中使用的各组指标。必须建立影响指标和业绩指标，以及执行成果管理制的各机构所使用的业绩指标，以便《荒漠化公约》有一套统一的指标制度。

107. 缔约方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投入：

- (a) 这套业绩指标一开始应限制数量，以便保持灵活，必要时或随着监测工作的进展再作增加；
- (b) 业绩指标必须能够衡量，做到使用这些指标的利益攸关方能够执行，且明了清晰；
- (c) 应特别强调有关财务问题的指标。这些指标必须是定量的，可帮助审评委评估投资流动。

108. 为了一致，一些缔约方提出，建立指标制度应同时统一行动方案，以便各国能够采用相同的指标执行《战略》/《公约》，提交报告。

109. 除了制定一套最基本的业绩指标外，还需要一套方法，指导缔约方使用这些指标。请秘书处在综合业绩指标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问题。

110. 另外，还要求编写一个词汇表，说明使用的术语和指标的定义，以便缔约方对这一进程和执行指标有一个共同的认知。

111. 请科技委对业绩指标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业务目标 3 的指标，并对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行完善。

112. 在综合业绩指标和影响指标时，需要尽可能考虑到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专门知识。一些缔约方强调，在指标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应当结合进现在的工作。

#### 4. 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影响指标

113. 缔约方高度赞赏科技委对审评委进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这些贡献强调必须集中努力，查明国家一级的现有相关指标和数据，作为确定一套基本指标，衡量《战略》执行情况影响的一部分。

114. 关于指标的性质，缔约方强调，必须考虑到一些基本方面，如指标的衡量性、可靠性、简单和成本效益。此外，缔约方还指出，指标必须有具体的衡量单位。缔约方还特别强调了一个问题，这套指标必须在所有各级水平上都能使用，建议科技委考虑到不同区域在选择基本指标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现有的举措。缔约方还建议，必须确定和区分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指标必须具体和现实，适合有关区域。但根据各区域的条件制定的指标，彼此之间的具体差异，应能够以一定的格式表现执行结果，易懂并且能够与所有区域相比较。

115. 各缔约方强调了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支持缔约方在收集数据、监测和评估方面利用基本指标。缔约方还呼吁建立一个程序手册，强调必须建立基线数据。缔约方还认为，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增加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获得、收集、分析和解读现有的和新的资料。

116. 在选择一组基本指标通过科技委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工作中，缔约方提出，必须制定具体的活动日程，以及在这项工作中的相应责任，从而确定谁应当完成哪项工作。在这方面，缔约方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调这一进程，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协助和支持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完成这些任务。

117. 缔约方表示，国家联络点和科学通讯必须在 2009 年上半年加速选定最低指标的工作，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在第九届会议上作出具体决定。

#### C. 审评程序：对《战略》和《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全球审评

##### 1. 一般性建议

118. 缔约方认识到，按照第 7/COP.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根据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有关决定对审评委作用做出的规定，及审评委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审议并酌情修订《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119. 然而,《战略》业已概述了审评委的核心职能:(a) 确定并传播有关《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b) 审评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c) 审评缔约方对执行《公约》作出的贡献;(d)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业绩和有效性。

120. 缔约方还认识到,《战略》呼吁审评委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同步举行会议,以期确保延续性并按照本战略规划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及时的政策咨询。

121. 在这方面,缔约方建议秘书处按照第 3/COP.8 号和第 9/COP.8 号决定的要求,考虑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编写一份修订的关于审评委未来届会拟议形式的文件,以及一份关于修订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的文件。

## 2. 跨区域和长时间审评,《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投入

122.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认识到,《战略》在新的审评制度中确定了一个关键的里程碑,规定简化和有效的新报告程序应当以跨区域和长时间可比较的信息为基础。

123. 缔约方建议终止现行轮流报告的办法,从 2010 年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所有地区同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若干具体安排和支助措施,以便利及时启动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要通过的新的报告和审评制度之下的进程。

124. 回顾审评委的整个任务是审评《战略》的执行情况,缔约方还建议,将《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提交审评委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关于预算问题的行动则交给缔约方会议。

125. 一些缔约方支持关于也请《公约》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和附属机构向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报告的提议,以便能够同时分析《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做出的努力,并酌情指导其行动。其他缔约方则主张《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只向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提出报告。

126.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在回顾环境基金的报告目前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和环境基金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现行体制安排提交审评委届会的同时,建议请环境基金就其支持执行《公约》的情况向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提交报告。

涉及更广泛政策问题的环境基金的报告可提交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

127. 缔约方承认科技委在提供对国别概况和影响指标的初步分析和协助审评委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表示，科技委的闭会期间会议需要每 4 年举行一次，与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背对背或平行举行。这将使审评委能够更好地利用在科技委一级业已提供的信息和做出的分析，提高这两个进程的成本效益。然而，提出的关注是，应当注意到，审评委的届会应当由决策者参加，而科技委的届会则更多针对科学和技术专家。

128. 必须加强公民社会参与审评委的审评工作，需要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方法是通过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一场专门的会议。然而，在同意这一意见的同时，若干代表团忆及《公约》进程的政府间性质。还有人提议，采用更广泛的公民社会组织的概念，例如可包括地方主管部门。一些缔约方提议，更进一步给予公民社会机会参加其他会议的辩论，特别是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

129. 有些缔约方着重谈到，公民社会组织参与审评委的审评工作需要明确的职权范围。其中应当包括考虑审评委届会期间举行公民社会组织会议的时间安排问题。

### 3. 审评的频率和类型

130. 缔约方普遍欢迎下列备选办法：《战略》执行情况通过业绩指标进行审评，每两年审评一次，《公约》执行情况通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和影响指标进行审评，每四年审评一次。还有人提到将审评分为影响指标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两个子集的可能性。

131. 强调需要审查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的形式，以便更加集中于分析而不是介绍资料，介绍资料的工作应当下放给筹备闭会期间会议的区域会议。缔约方普遍同意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举行 5 场会议的提议，包括科技委的会议。

132. 关于审评委审议工作的性质、其互动性，以及届会会期的相关调整问题，提出了各种提议。一些缔约方还提议，审评委的届会应当集中于少数关键、政治上重要的专题(如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 10 年《战略》的关键问题，以便

更好地准备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和决策。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就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大有裨益。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审评委的交互式会议，不应破坏或冲击审评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也不应影响留给缔约方审议的时间。会上提出，审评委应解决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的主要困难。

133. 关于审评委会议的会期，缔约方指示，应当确保审评委会议的成本效益，建议根据审评的性质(审评业务目标和/或战略目标)，召开为期 5 至 10 个工作日的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召开与科技委的联席会议。

134. 会议还强调，需要举行区域会议，以筹备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以此提高审评委审议工作的效率，提高审评委的结论和有针对性的建议的有效性。

#### 四、会议闭幕

#####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35. 在 2008 年 11 月…日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待补)。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授权报关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待 补]

附件一

《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方向全球交互式对话

[待 补]

附 件 二

介绍联合检查组评估全球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待 补]

附 件 三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待 补]

-- -- -- -- --